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651 5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266188131002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常环保监测(10月)

委托单位 雅安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羊老坪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2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E038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00266188131002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陈 吕

签 发:

王 勇

审 核:

唐 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
草坝镇羊老坪

签 发 日 期:

2021/10/2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66188131002C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10.14		检测日期	2021.10.14~21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烟囱 排放口废气 采样口	氟化氢	第一次	0.14	0.10	5.6×10 ⁻³	---	80
		第二次	0.13	0.10	5.7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13	0.10	5.7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13	0.10	5.7×10 ⁻³	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0	0.0021	1.2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38	0.0028	1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87	0.0064	3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52	0.0038	2.2×10 ⁻⁴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97	0.0066	3.9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39	0.0029	1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50	0.0037	2.2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62	0.0044	2.6×10 ⁻⁴		
2#烟囱 排放口废气 采样口	氟化氢	第一次	0.20	0.17	0.011	---	80
		第二次	0.21	0.16	0.012		
		第三次	0.18	0.12	0.011		
		平均值	0.20	0.15	0.011		
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40	0.0033	2.2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38	0.0029	2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67	0.0046	4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48	0.0036	2.8×10 ⁻⁴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66188131002C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3	0.0028	2.2×10^{-4}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25	0.0019	1.4×10^{-4}		
		第三次	0.0034	0.0023	2.0×10^{-4}		
		平均值	0.0031	0.0023	1.9×10^{-4}		
注: 1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 4. "---" 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
附:					单位: N m ³ /h		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#烟囱排放口废气采样口	40217	44065	44038	42773			
2#烟囱排放口废气采样口	55801	55376	59058	56745			

有限公司
201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66188131002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报告结束